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2年4月19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3874 號

案由：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有鑒於行政院組織調整，行政院組織法於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並定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因而修正經濟部組織法，以利於完備組織建置、業務掌管權限及重要職務設置。為使行政院下設經濟部能更加完善，以及經濟部與其次級機關明確業務職掌，爰擬具「經濟部礦業管理及地質調查中心組織法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楊瓊瓔

連署人：林德福 游毓蘭 李德維 江啟臣 鄭麗文  
陳以信 呂玉玲 孔文吉 林文瑞 洪孟楷  
廖國棟 鄭天財 Sra Kacaw 李貴敏 羅明才  
廖婉汝

## 經濟部礦業管理及地質調查中心組織法草案總說明

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草案第三條第七款規定行政院設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本部組織法修正草案第五條規定，本部設礦業管理及地質調查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爰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七條有關組織法規內容應包括事項等規定，擬具「經濟部礦業管理及地質調查中心組織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中心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草案第一條）
- 二、本中心之權限職掌。（草案第二條）
- 三、本中心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草案第三條）
- 四、本中心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草案第四條）
- 五、本中心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草案第五條）

經濟部礦業管理及地質調查中心組織法草案

條 文	明 說
<p>第一條 經濟部為辦理全國礦產土石資源與地質調查及管理業務，特設礦業管理及地質調查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p>	<p>礦業管理及地質調查中心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p>
<p>第二條 本中心掌理下列事項：</p> <p>一、礦業、土石業、地質調查相關政策、法規之研擬、執行、督導及管理。</p> <p>二、礦場安全、礦場災害預防之監督檢查、管理、調查與鑑定及事業用爆炸物之管理。</p> <p>三、全國基本地質、資源地質及地質災害調查與觀測之策劃、執行及督導。</p> <p>四、地質調查應用於國土規劃、工程建設、資源開發、災害防治與環境保育之策劃、執行、推動及督導。</p> <p>五、地質敏感區調查、公告與應用之策劃、執行、推動、協調及督導。</p> <p>六、全國地質、礦產土石資料之蒐集管理、應用與推廣之策劃、執行及督導。</p> <p>七、其他有關礦產土石資源與地質調查及管理事項。</p>	<p>本中心之權限職掌。</p>
<p>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主任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p>	<p>本中心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p>
<p>第四條 本中心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p>	<p>本中心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p>
<p>第五條 本中心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p>	<p>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p>
<p>第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p>	<p>本法之施行日期。</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